**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九不准**

1. 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；

二、不准开单提成；

三、不准违规收费；

四、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；

五、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；

六、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；

七、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；

八、不准收受回扣；

九、不准收受患者“红包”

济南市莱芜区鹏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